東北大學

周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39. November, 17, 1927.

第三十九號

要目

治法　陳鼎忠

英國侵權行為立法例大綱　曹樹鈞

無綫電述要　于寶璜

詩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劵之報紙

每周水曜日刊行

文心雕札記出版

本校教授黃季剛先生著定價大洋九角布皮加洋二角寄售處本校出版部

第三十九號目錄

治法……陳鼎忠
英國侵權行爲立法例大綱……曹樹鈞
無綫電述要……丁寶璜
感光電池測日光强度之方法……白玉山
金組黃葉素芬昏禮證詞……林損
答陳天倪書……劉樸
簡公鐸……黃侃
六月二十七夕作……黃侃
柬李叔誠……林損
叔誠有相贈之作口占一二不任遐思小詩奉索兼致景懷……林損
題畫……陶明濬
鷓鴣天……劉永濟
秋日雜詩……印永法

◉治法卷下（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非黨篇第二十九

昔西子病而顰其眉。而醜婦效之。裴相獵而欹其帽。而市人效之。效之者雖工。而終不能博觀者之歡心。蓋西施裴相之所以美者。固別有在。不繫乎病中之眉。獵後之帽也。西人之有政黨。皆根於其歷史而來。英國故有王黨。有民黨憲法成立。遂爲保守自由二黨。美國未建之初。原有二派。迨於獨立。一主集權。一主分權。遂爲共和民主二黨。跡其發生之時。殆亦顰眉欹帽之類。根據既深。難以卒拔。故因而用之。非必用是而後可以立憲。亦未嘗自以爲善也。清時某公晤英人。談及政黨。英人曰。吾英人之所以美者。在尊重習慣。嚴守秩序。而其未能臻於至善者。則以政黨之故。使能如日本則善矣。是時日本尚爲藩閥政治未有政黨按藩閥不及清之內閣政治此英人未至中國故爲此言 又英某相云。余幼年至京。問愛因街。遇王黨人。痛責余曰。聖愛因街。而爾不稱聖。豈非無王耶。不肯告以道。余泣涕而前。又同一人曰。聖愛因街在何處。會其人爲民黨。又大詈余曰。愛因何聖之有。而爾以爲聖。豈非好專制耶。余爾時尙不知愛因云何。而兩遭大辱。已覺政黨之害。及後投身政界。而後知黨之黑闇專制。不可以常理論。如彼者不可計算矣。夫英爲黨治之祖國。而其言若此。則黨之善惡。無難了解。乃清末維新之士。全不是察。僉謂立憲不可無政黨。政黨莫善於二大黨對立。二黨又不宜和衷共濟。必一黨在朝。一黨在野。互爲進退。若認此爲天經地義。稍違之不可立國者。於是依其術而行之。若幾何之演公式然。其效果若何。則固有目共睹矣。夫吾國漢之黨錮。明之東林。諸君之建言宅心。均有蹇蹇匪躬之致。而卒以黨故。使國家不蒙其澤。況卑汚之政客哉。或曰。彼黨也。非政黨也。應之曰。其所論者皆用

人行政之事。與政黨何殊。特史臣未於黨上加一政字耳。康長素以經術自飾。常取中西之本異者附會爲同。淺人喜以新名自標。又於中西之本同者强矜爲異。其陋等矣。然黨錮東林。雖足以爲政黨。而與爲對峙之閹黨。則固非政黨。以故並謂此非政黨。猶可通也。至唐之牛李。則實皆有政見。維州之爭。贊皇固饒方略。僧儒亦非全無理由。然猶曰以意見成黨。非眞以國利民福爲前提也。至宋之黨則又進於是。歐陽永叔朋黨論云。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君。則同心而共濟。始終如一。其言政黨之原理審矣。（韓范二公門下己啫有黨意）熙寧元祐之分。司馬溫公學養純粹。固眞欲福國利民。即荆公亦欲行其所學。非爲一家富貴計也。溫公上起戰國。下逮柴氏。千三百餘年之事。爛熟於胸。固爲大政治學者。即荆公亦好學深思。讀破萬卷。不可謂全無學術。溫公部下。如呂晦叔范堯夫劉器之韓忠彥之嫺於政治。蘇子瞻傅欽之劉莘老范敦甫之習於政論。固爲醇粹絕倫。即荆公部下。如呂惠卿之文辨。章惇之武略。晏防王无咎之行誼。龔原陸佃蔡卞王昭禹鄭宗顏馬希孟方慤陳祥道之經術。亦非一無可取者。以兩黨魁之博學多能。與其黨內人材之盛。而又一主保守。一主進取。一朝一野。此進彼退。互相監督。此與西人之政黨政治何殊。若謂荆公門下。猶有僉壬。則溫公系內所分之洛蜀朔三黨。又皆爲君子。尤爲世界所不多見。夫其黨而不羣如此。（中國本以羣而不黨爲善此姑就今人所尙言之）宜可以致國家於上理。而反以是促宋之亡。政黨之利安在哉。或曰。政黨在中國。洵爲不善。若在泰西。則有利無弊。不可以厚非也。應之曰。君知其宜於西而不宜於中。則在中國可以不言政黨矣。況夫西人行之。亦未必利。羣學肄言云。政黨分立門戶。美惡毀譽。大抵溢實。同一政也。公黨之所建白。則保黨黜之。

及夫發於保黨。斯用之矣。其純乎意氣之私如此。然此猶其近而易見者也。彼黨人心習旣成。且用之權勢不關之地。故雖先代異邦之典法。合其意則爲所必收。異其指則爲所必棄。而當日之情勢。他族之治化。非所圖矣下從略　所幸英人貴族觀念至深。故其破綻較少。若美之波士。受其黨魁之指揮。升屋而呼號。當街而鼓噪。金錢飛灑於白日。履舃交錯於永夜。翕翕訾訾。舉國若狂。微獨荆公恥之。即章惇曾布之流。亦安屑爲此乎。夫黨之大害有三。一無公理。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多數人之主張。未必盡是。少數人之主張。未必盡非。欲求國是。莫如擇善而從。而今則知有黨而不知有國。異黨者雖是必黜。同黨雖非必護。出奴入主。此之謂矣。一無人格。疇昔貪緣奔競。誠官場之通病。然行者猶知爲可恥。故必乞憐昏夜。今則公然行於大廷廣衆之間。鑽營謂之運動。躁進謂之熱心。四出引誘。謂之奔走國事。諛媚黨魁。謂之崇拜偉人。習非勝是。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矣。其尤酷者爲專制。個人不能有行動。必以黨之行動爲行動。個人不能有意志。必以黨之意志爲意志。皇帝之專制。僅及人身。黨之專制。竟及人心。束縛思想。絕無活動之餘地。天下之不自由。寧有過於是者乎。西人亦知黨之偏頗矣。故法官不許入黨。然知法之不可頗。而不知政之不可偏。誠所謂東向而望。不見西牆也。今人有言。學術者時代之背景。據洪範推之。則知吾國夏商之時。原有政黨。利口爲賢。師師非度。大禹箕子。於是建皇極以化之。皇大也。極中也。建大中之道。以去朋黨之私也。故禁淫朋抑比德。示之以無有作好。無有作惡。中之以無偏無陂。無反無側。道之以蕩平正直。而會歸之於有極。極中也王道既不偏不陂之正道傳訓爲先王之道非其反覆丁寧之意深矣。今即不能禁絕正黨。但當規定凡有黨籍者。不得充議員及一切官吏。載於憲法。永爲不刊之典。庶可免效顰學欵之

誚而得蕩平正直之歸歟。

英國侵權行爲立法例大綱

（續）　法律系　曹樹鈞譯

1、負責之法。凡人對於自己之侵權行爲。皆須負責。然亦有時。對於他人之侵權行爲。亦須負責。此種情形有二。一曰與他人共同負責。二曰單獨爲他人負責。

A、與他人共同負責。

a、共同負責之條件　共同侵權。則須共同負責。所謂共同侵權者。指爲同一目的。共同實施侵權行爲。或由此人教唆佐助指導他人。使之實施者也。苟二人以不相甘涉之行爲。而生同一損害。以其行爲有別。故不構成共犯。例如數人各自喧嘈擾人清靜。並不構成共犯。

b、共同負責之關係　侵權行爲。爲數人共同所爲時。可控其全體。或控其任何一人。蓋因共同侵權之個人皆負因共同侵權所生全部結果之責任也。然而數人共同侵權之訴。僅一訴訟理由。故該理由如經放棄。不能另爲訴訟。故以判決使共犯中一人負責。不得再控餘人。又如免訴共犯中一人。亦不得復控餘人。但以私人契約訂定不控某人者。不在此限。

B、單獨爲他人負責。

a、夫對於妻侵權行爲之責。

a、責任之範圍　在已婚婦女財產條例公布以前。已婚婦女。不能單獨被訴。因其財產。既因婚姻。移轉於夫。故欲向之起訴。須以其夫爲共同被告。自該條例公布而後。已婚婦女可以享有私產。幷以私有財產數額爲度。可得單獨單訴。猶如孤身婦女之須自己負侵權責任焉。雖然。其夫對彼侵權行爲之責任。並不因此而消滅也。當此之時。被害者可依自由意思。或獨控其妻。或並控其夫。使與其妻爲共同被告。茲分

述其情形如下。

甲、於婦女結婚前所爲之侵權行爲。可單獨控之。但其夫於承受其妻財產範圍內。亦須負責。故可以彼夫妻爲共同被告。或獨控其夫。

乙、於婦女結婚後所爲之侵權行爲。亦可單獨控之。但其夫亦須負責。故可共同被控。

b、責任之消滅

甲、夫對妻侵權行爲之責。因其妻死亡而消滅。

乙、夫對妻侵權行爲之責。因婚姻解除而消滅。雖在婚姻解除以前。訴訟已經提起。苟使判決未定。夫之責任。亦以解除。

丙、夫對妻侵權行爲之責。因依法別居而消滅。自別居判決宣告時起。責任立即消滅。但依契約。私自離異者。夫之責任。依然存在。

b、一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侵權行爲之責任。

商號之合夥員。關於處理商號業務行爲。或依其他合夥員授權之行爲。而致非商號合夥員之第三人。受有損害。商號須負全責。而合夥員之各個人。亦須連帶負責。然而商號負責。以因上述二種行爲所生損害爲限。苟無他合夥員之授權。雖致危害於他人。商號亦不負責。

C、本人對於代理人侵權行爲之責任。

甲、委任代理人使爲侵權行爲。本人須負全責。一若其自爲然。但其代理人亦不能卸脫責任。蓋人不能以代理他人侵權自解。依原則本人及代理人皆不能辭其咎。雖然。本人非舉代理人之侵權行爲。而皆負責。苟代理人被委使之侵權。本人因不須負責。但如所委之事。本身並非違法。代理人履行所委之事。因而侵及他人之權。則代理人須自己負責。

乙、他人代本人而爲侵權行爲。雖無本人事前授權。但經本人追認。即視爲本人自己所

爲。本人須負全責。猶如事前授權使爲者然。追認條件有二。一曰須侵權行爲。以假想之本人名義而爲者。二曰須能證明本人完全承認此種行爲。或依各種情形。確能推定本人已經承認此種行爲。

d、主人對於使用人侵權行爲之責任。

使用人者。被役於人。服從其命。以行職務者也。主人使用之關係。不以工資給付之多寡。工作時間之長短。及解除權限之有無而定。乃以指揮工作權限而定。故爲他人作某事。是否即爲彼之使用人。以該人是否有工作指揮全權而定。如有則工作者即爲使用人。而該指揮人。即須負因侵權行爲所生結果之責。雖然。本人對於使用人侵權行爲之責任。亦非漫無限制。即生人對於使用人。在被使用範圍內。因疏忽或故意。而侵害他人權利。始負其責。至於使用人之行爲。是否在被使用範圍以內。半爲法律問題。半爲事實問題。如使用人爲其所以被僱用之事。則雖無生人之命而爲之。亦爲在使用範圍內。若使用人雖爲其所以被僱用之事。但不爲主人利益而爲。乃爲自己利益而爲。仍不得謂在使用範圍之內。此時主人對其行爲並不負責。其情形有二。

a、使用人於爲侵權行爲時。並非執行其主人之業務。

b、使用人於爲侵權行爲時。雖係執行其主人之業務。但非執行業務。所必要之行爲。

e、本人對於包工人侵權之責任。

本人對於包工人之間接侵權行爲。不負責任。蓋使用他人從事工作者之責任。於被使用者爲包工人。遠遜於被使用者爲使用人。主人對於使用人之工作方法。得以隨意支配。故有力求行爲不侵他人之義務。而對使用人之直接侵權行爲。須負全責。主人對於包人之工作方法。不能隨意支配。故對包工人之侵權行爲。亦不負責。雖然。本人並非完全不負責也。有時對於包工人之侵權行爲。亦

須負責。情形有五。

a、苟包工人被委所作之行爲。本身違法。則主人對於該行爲之直接結果。不得辭其咎。而包工人因工作疏忽所生結果。亦須負責焉。

b、苟本人依契約或法令有爲某行爲之義務。而使包工人爲之。則本人對於包工人忽而不爲。爲而不當。皆須負責。蓋彼不能以委他人代爲。而卸其義務也。

c、苟包工人被委而爲某種行爲。如不戒愼進行。必有滋擾他人損害他人之危。則本人對於包工人之未戒愼。須負全責。蓋彼明知有侵害他人之虞。即應督飭包工之人。戒愼進行。不能卸脫完成事件。而使不生危害之義務也。

d、苟本人實際干涉包工人之工作。或明示進行方法。或默示進行方法。則對包工人。因工作而生之侵權行爲。亦須負責。

e、依一九〇六年所布工人賠償條例。第四條規定。包工人之僕役。有向本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故包工人危害僕役之行爲。本人亦須負責。

三、侵權行爲之裁判

侵權行爲之裁判。種類有二。曰裁決。曰判決。

（一）裁　決

侵權行爲之裁決者。即發布禁止命令禁止侵權行爲繼續進行是也。茲分述禁止命令之類別及禁止命令之發布如次。

1、類別禁止命令有二。一曰中間禁止命令。一曰永久禁止命令。

（1）中間禁止命令者。乃暫時之禁止命令。在事實爭點。未正式審理解決以前。純依原告聲請書狀。而發布者也。此種命令之允許。乃爲遏制某種侵權行爲繼續。以待法院決定永久禁止命令之應否發布。

（2）永久禁止命令者。乃於事實爭點已審理決定而後發布。此種命令之允許。蓋最終之

救濟方法也。

二、發布

(1)中間禁止命令之發布　中間禁止命令發布之條件有三。

A、一曰案件繁難。須詳愼審理者。蓋此種案件。判決確定。須經長久時間。故於判決未確定前。須發布中間禁止命令。以妨侵權行爲繼續。苟案件簡易。易於結束。則無發布此種命令之必要。

B、二曰原告顯然應得救濟者。蓋原告顯有得救濟可能時。則雖發布禁止命令。亦於被告無害。否則。輕擅發布禁止命令。時或有害被告之正當行爲。

C、三曰終局判決。極難或不能維持公正者。蓋俟終局判決確定。原告或已蒙受重大損害。雖有損害賠償。亦難滿其欲望。故須發布禁止命令。免致原告受有重大損失。反之終局判決。能使原告獲得適當賠償。則亦無發布禁止命令之必要。

(2)永久禁止命令之發布　永久禁止命令發布之情形有二。

A、一曰侵害行爲苟使繼續。結果不能以損害賠償充分抵補時。故須發布此種命令。使損害程度減輕。

B、二曰侵權行爲苟使繼續。訴訟次數。勢須增加。故須發布此種命令。免致侵權訴訟繁數。

(二)判　決

侵權行爲之判決者。即決定原告有無理由。與夫損害賠償數量多寡。使侵權者負担。而給付於受害人是也。

茲分述賠償數量之詁計及賠償金額之負担如次。

1、賠償數量之估計　賠償之數量。通常由該審員詁計。凡一切情形如於原被兩造之舉動皆應注意。而於侵權行爲結果之關係尤須留心。以定何種損害應使賠償。與夫數量若干方爲適當。就第一言。由侵權行爲直接所

生之損害。固應賠償。毫無問題。若由侵權行爲間接所生之損害。則係不應計算在內。就第二言。苟被告居心險詐。而人易受欺。則數量可增。苟原告自處不當。或失於檢點。則數量可減。要之。估定損害賠償。必依實際情形爲準。茲更分述人身損害及財產損害之各別估算方法。

(1)人身損害之估計　估計對於身體名譽及情感之損害賠償。向無定則可循。其數量陪審官得斟酌斷定之。法院不能因陪審官所定數量與法院所欲定者不同。加以干涉。但法院苟認陪審官等拘於成見。或意氣用事。誤解法理。而未按依證據。公正審斷。則可推翻成案。使陪審官。另行估斷。此種情形有四。

A、以賠償數量之過多。知非陪審官依理性所應斷定。

B、由數量及其他情形。知陪審官必曾誤用不應用之證據。或曾用誤謬之計算方法。

C、由數量及其他情形。知陪審官必曾拘於成見。或意氣用事。或誤據某種法律原理。

D、以數量之過微。知陪審官必於主要證據有所忽略

(2)財產損害之估計　估計對於動產及不動產之損害賠償。原則將由侵權行爲直接所生之價格減損。以及保存修繕所需之必要費用。皆應計算在內。特別情形有三。

A、如侵權行爲爲侵入不動產。則損害估計。以被害人所受結果爲準。不以侵權人所得利益爲準。

B、如侵權行爲係攫奪動產。則損害估計。以該動產被攫奪時之市價爲準。

C、如侵權行爲乃暫時妨碍被害人利用已之動產。則損害估計。以被害人不得使用彼之動產所失利益爲準。

2、賠償金額之負担　在單獨侵權行爲。損害賠償金額。侵權之人。須負担之。此無疑義者也。然在共同侵權。損害賠償金額之負担。

則因情形而異。原則。應由共同侵權人。依其應負責任。平均負担。但以侵權之人。知其共同形爲。侵害他人權利。而逕爲之。對於全部損害。皆須負責。是以判決判令負担全部。不得發生異義。不過行爲本身。並非侵權。結果乃致他人生有損害之時。則雖判令單獨負担。亦可要求餘人之應負共同侵權責任者負担。或分担之。

無綫電述要

工科　于寶璜

（著者附識）

著者於本刊二十三期。曾將無綫電之基本原理。略談一二。彼時所述無綫電報之布置及應用。在數十年前。爲用極廣。其後電氣事業之發達甚速。關於無綫電之應用。亦因之日廣。今日所最通用之無綫電機。其搆造之精良。作用之便利。雖遠勝於昔日。但原理皆以舊式無綫爲根據也。故吾人研究無綫電。須兼知新舊各式。方能求所以改進之策。爰誌數言。以爲研究無綫電者之一助也。

（1）無線電之功用

夫無線電者。乃增進文化之基礎也。一國之文化高低。可視彼之無線電台多寡而論之。而無線電對於人生之幸福。文化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故無線電事業。爲現在潮流不可忽視者也。

無線電對於輪船戰艦有極大之功用。雖航行於汪洋萬里之大海中。但亦可與大陸消

息相通。苟不幸艦礁遇險。可將無線電發出。隣泊聞耗即可奔馳而拯救之。夫無線電之主要原理。乃利用電波感應作用也。電波起自發波機。由無線發出成圓形之波紋。漸漸擴漲。設投石於靜水中所生出之波紋若電波焉。設於甲處發出電波漸及遠方。若以甲處爲圓心以電波之能力所能達到之距離而爲半徑作一圓周。而在圓周內皆爲受信有效之區域也。在此區域內。無論數千百所無線電台皆可有效力也。如在甲處發一消息。則此數千百所無線電台皆同時可收得此消息也。若一隊戰艦縱橫馳逐星羅棋布於汪洋大海之中。主艦司命有所號召。可賴無線電以發其命令。餘艦可同時聽從。操縱神奇莫便於此。此無線電勝於尋常有線電之處也。

夫無線電尤宜利用於軍事。觀昔日俄之戰。日本海軍所用之戰艦。皆爲自己所造。在每艦上置一無線電台。復製一假巡洋艦信濃丸。亦置有無線電台於其上。此艦專爲偵探俄國波貫的海內艦隊之用。當俄艦由波貫的海大舉航進。而日本之巡洋艦。一一探各種消息情形。均由無線電報告其日方各艦隊。故日方對於俄方之行動極爲熟悉。於是日本艦隊深知其情勢。整備徐出。邀擊於日本海。俄艦數十艘竟此一舉而殲之。日之所以勝俄者。皆無線電之效也。但我國人之得無線電之名。猶以是時爲始。

夫無線電又可替代人之工作。如德人嘗發明一無人自駕水雷艇。其原理亦即利用無線電電波之感應作用也。需二種或四種電氣不同振動數之受信機關裝置於水雷艇中。將受信竿露出於水間。吾人在陸可利用電波之能力。駕駛此艇進退上下動轉自如。如送以某種振動數之電波。其受信竿感之。但僅起感應於其振動數相同之一部分。更送以他種振動數之電波。而他部振動數相同者。又應之而起作用。是以兩種或數種。電氣

不同之振動。交換送以電波。故受信機之各部亦次第乃生感應。以動其各異之關鍵。在艇中另備有電力發動機。於是此艇可自能左右進退。欲行則行欲止則可止。如人工自由駕駛無異。斯誠可謂軍事上新發明之利器也。是故無線電不僅可利用傳達消息。而亦可利用其以代人工也。

今日歐美諸邦。無不視無線電為交通必要之利器。故學者競起而研究之。國家提倡而獎勵之。凡通都大邑要塞港灣軍事所在。商業所關。以及商泊兵輪。幾於無不徧設無線電台也。近今有將無線電台設置於飛機之上。以與陸地互相通信者。是又不僅利用於海陸兩界。幷利之於空氣界矣。由此觀無線電之應用。可為神乎技矣。

（II）　有線電與無線電之比較

有線電信	無線電信
(1) 有線電乃利用於平時	(1) 無線電宜利用於戰時
(2) 有線電利用於大陸	(2) 無線電尤利用於海洋
(3) 有線電通信機關皆為固定	(3) 無線電之通信機關可固定但亦可隨意移轉之
(4) 有線電可由人力居間斷絕而防害之	(4) 無線電非人力可居間障礙或阻絕之也
(5) 有線電每發出一次僅一處可得其消息	(5) 無線電無論八方遠邇苟其組織一致之振動雖千萬處皆可同時受信也
(6) 有線電必須賴金屬線以傳導之	(6) 無線電賴天然之空間可傳達之
(7) 有線電發一消息必須由近而遞於遠須輾轉而遞傳之	(7) 無線電可免輾轉遞傳之累

無線電收發機之構造

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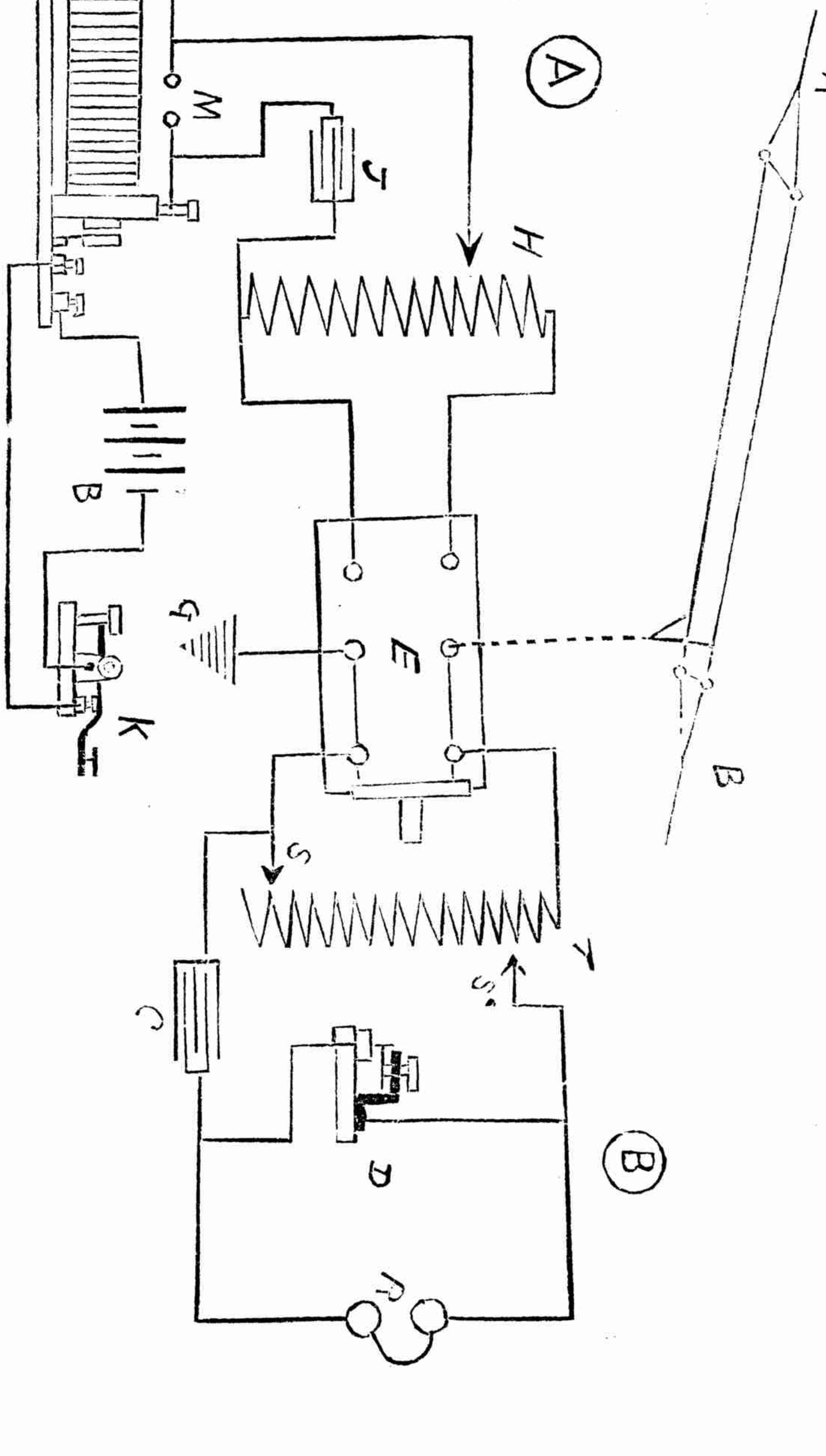

AB＝通天線（Derial）　H＝螺線圈（Helix）　K＝開閉器（Keq）
T＝調整器（Tenninqcoil）　B＝電池（Betterq）　R＝受話器（Receiver）
M＝火花路（Sparkpass）　D＝檢波器（Detector）　J＝來噴瓶（Leqdeniar）
G＝地（Eartn）

如圖乃表示無線電收發機之布置。（A）爲發波機。（B）爲受波機。A.B.爲空中之天線。將此線連於電閘E（Switch）之上。

（A） 發波機 將電閘 E 向左方關閉。於是通天線與發波機直接相連。押電流開閉器K。則電池B之電流通於感應器 I 。因此 I 受電流之作用。乃發生電火花於M處。因此電波乃發生焉。變動來噸瓶及螺線圈。可以調整電氣適宜之擺動。故有效率之電波。由通天線向八方散布焉。

（B） 受波機 將電閘 E 向右方關閉。此即變爲受波機也。由他方傳來之電波撞於通天線上。於是由通天線通於受報機中。變化蓄電器C 。及調整器 T 。可使之此處與他方之波長相等。因此斯電波乃生有效率之作用也。檢波器 D受電波之感應作用。於是在收話器 R 可聽喇嗒之聲。聞聲音之久暫。可定號碼之長短。故彼之消息可由此而得之也。

（押開閉器K之多寡與所生之號碼成正比例）

附　錄　無　線　電　波　述　要

如自某處發出無線電波。而各處無線電台。皆可同時受得而知之。若欲甲處知之。或某一方知之。而不欲漏洩消息於他處。如何可以秘密。斯亦科學應有之問題也。由理論言之。彼此兩方。預先約定如尋常之電信用密碼外。尚有二法。一曰障遮之投射法。乃應用金屬版障遮於不欲達之方面也。一曰振動數之調整法。乃用兩方受信發信用同一特殊之電氣振動數也。但此僅於學理方面。對於實際。無何美滿之結果也。普通實際之秘密通信法。乃於發信及受信兩方。預先約定而變化。其各輪道之振動數。

僅使彼此兩地相同。而與其餘之他方不同。則此兩地可自由通信。而他方不致同起感應。而洩漏機密矣。

夫電波愈長。則愈難障遮之。故應用此理。凡在大陸中之無線電。宜求其矗立空間天線之增高。空氣容量增大。即令其振動數減少也。因斯電波乃增長。（振動數與電波成反比例）兩地通信之中間。雖有高山峻嶺邱陵等之障礙物。其拔出於兩方之通天線上。然苟非高過極限。仍可自由通信。此理可以音波喻之。如吾人於平地隔短牆而遙相以對語。牆雖高過人。然聲音亦可踰牆而進。苟牆高不超過極限。兩方距相當之遠。則談論聲音。亦可聞之。故無綫電波無異於音波也。

附錄　無線電之基本公式

（1）　設　w＝無線電散射之能力（in watts）

h＝通天線之高度（in meters）

λ＝天線之波長（in meters）

I＝天線下之電流（in ampers）

$$W=1578\frac{h}{\lambda}\times I^2 \quad \text{......(A)}$$

（2）　設　R＝電阻力（in onms）

Fh＝天線之高度（in meters）

λ＝電波之長（in meters）

$$R=1578\left(\frac{Fh}{\lambda}\right) \quad \text{......(B)}$$

(3)

設 I_s = 在發信處天綫上之電流(in ampers)

I_r = 在受信處天線上之電流(in milliamp)

h_r & h_s = 在發信及受信天綫之高(in meter's)

λ = 在受話器之波長(in meters)

d = 兩處之距離(in miles)

$$I_r = 635\frac{I_s \times h_s \times h_r}{\lambda \times d}$$

(未完)

◉感光電池測日光强度之方法

Dr.LeuisR.Koller 原著
物理系三年級白玉山譯

感光電池之現象及原理。前數年即有許多之科學家研究。近來始有應用者。其現象可約言之如下。

凡光落在金屬上。遂生多數電子。自金屬面發出。若鄰近有帶正電物體。則電子即與之吸引而生電流。金屬之性質既各不同。故其感光亦有强弱之別。其較强者爲鹻金屬。使物體之感光與所受之光亦有關係。普通藍光較紅光爲佳。以感光電池測光者。常用玻璃球。球內面塗以薄層易感光金屬。留一圓孔以通光。在球之中心爲正電極與球面絕緣。使玻璃球內面爲高眞空。正電極與電池之正電極連之。而金屬層則與電池之負電極連之。如是之裝置。若有光通過。電子即由負電極發生。而向正電極吸引。故所生者。爲感光電流。感光電池之特點。即電流之大小與受光之强弱成正比例。故可以此測光度之强弱。而光度之變化。即生電流之變化。惟光度之變化。用人眼目不易觀察。而用感光電池測之。則頗精確矣。

用此法以測日光之强弱及變化。最爲有趣。但電池須大。其圓之直徑須約十吋。內面塗以水銀。水銀上附以極薄易感光金屬。正電極與電池之正電極相連。負電極與電池之負電極相連。置於日光之下。遂生電流。日光强度之變化。即由電流之變化表明之矣。若用記錄器。可將電流之變化記於活動紙條上。而得日光變化之記錄。

研究日光之强弱。對於房屋街市之採光及植物之生長。均有關係。而感光電池在與光學有關係之工業上亦多用之。其功用固甚大也。

●金組黃葉素芬昏禮證詞 外王父命作

林損

維歲癸丑冬十有一月第二旬第六日。金組黃葉素芬。以家人正位之義。作始於咸。將承之恒。禮儀於斯大備。厥初知名。陳懷孫詒棫爲介。自納采暨請期。介者皆有事。言告順成。更其端。稽古昏禮。然後親迎。秣駒及馬。俟於門外。女子遂行。比及公子同歸。來禮於尊親。姻黨戚好咸在。冀厚其別。以陳麟書王嶽崧爲徵。陳麟書王嶽崧乃執契。合璽書。重之以其言曰。於戲。先民有訓。茫茫造化。二儀既分。散氣流形。既陶既甄。在帝庖犧。肇經天人。爰始夫婦。以及君臣。凡今之人。疇克知此。君臣道異。綱領未改。夫婦亦然。尙愼執其矩。納諸軌物。弗軼而守。典禮散亂。求在四夷。知新温故。毋縱詭隨。儆可易。禮不可反。外物可資。不可爲本。而中奪所主。居處之節。必平毋頗。平不以權。亦秖以心。行於敬。由於愛。居於貞。敬不可以跡疏。愛不可以形黷。貞固足以幹事。不違斯義。以不平平。始感於天。終守在己。毋貳於屯。毋變於蹇。尙愼旃哉。女因媒嫁。不因媒親。苟違斯義。同衾猶疑。宴爾新婚。如兄如弟。亦既見止。吾心則降。來日萬年。循篤弗忘。御此琴瑟。且歌好逑。乃發德音。以宴樂嘉賓之心。濟濟嘉賓。孰不

汝悅。悅汝之粲乎其有文。是頌是祝。式如玉。式如金。其一曰。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蓺麻如何。橫縱其畝。取妻如何。必告父母。其二曰。往迎爾相。克承宗祀。勗率以敬。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問吾諸姑。遂及伯姊。往送之門。勗率以順。其三曰。陟彼高岡。析其柞薪。其葉湑兮。鮮我覯爾。我心寫兮。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覯爾新昏。以慰我心。其四曰。鴛鴦於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祿宜之。鴛鴦在梁。戢其左翼。君子萬年。宜其遐福。其五曰。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兮。其六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陳麟書王嶽崧中曰。自初行媒。暨以御於家邦。終始條理。一以貫之。尙愼旃哉。由來無斁。無負方今之儀。負、罔有攸福。不負、罔有攸戾。契不足徵。徵於斯。

◉答陳天倪書 共和十年

劉樸

日月遷流。有來信疾。含情未啟。奉狀無容。曩謂同航。豈圖後至。長堤暑雨。猶憶離旌。舍弟沿塗。諸勞照拂。周議員餽贐五十。我乃去粵。君時在中。海月懸空。抱兒出望。惟有風淚。半晝一宵。強食乳兒。妻能不嘔。矢溺之片。則積成堆。幸入安流。咸皆起瀞。到滬即接於湘益公胡九老緘覆自漢校。撥金五十。屬訪譚三。竹槓一敲。不成而走。戾漢前夕。妻爲疾嬰。先冷後燒。腹泄如注。兼又胃痛。刹那難堪。爾時焦思。得未曾有。敷以如意油至再三。頭痛已萌。而復消失。又服大蒜及午時茶人丹甚多。顧兒安睡。乳止一次。至晨未啼。因不撥輪。如漢逆旅。醫藥三日。妻病脫然。方悼囊空。又承胡贈。合周六十。所謂寃枉。乃遵武長。飈其反省。次日即聽。軌斷戎輿。危後思危。悟明天佑。先是鄉里謠傳廣西。樸等被兵。逃出衝散。

弟以半夜到屋。兄嫂未知何方。是以不關丘八之懷。兇捉財神之禍。長沙週久。偏訪親知。歸里月餘。日惟抱子。體氣更壯。言笑尤多。家眷暫不進城。去思尚存諸校。常塗踵役。又屆三週。屈指修金。亦云兩百。不可靠也。言之闊也。矧學生大壞。教職灰心。將非外人不能辦學矣。桂氛止餘龍州。省長已屬馬氏。欠薪發否。容訊濂丞。敬敂侍安。莅竚嘉復。

●簡公鐸　黃侃

羈情朔氣兩淒然。獨喜良朋共講筵。北海游蹤邀我繼。東甌學緒賴君延。雲山歸夢黃塵裏。松柏貞盟素髮前。聞道伯倫新戒酒。只將佳頌世人傳。

●六月廿七夕作　前人

燈殘香燼近三更。入戶涼風爲解醒。頓悟年華非舊日。偶因閑夜溯平生。青松白水空相誓。大藥黃金兩未成。賸有羸驅隨梗泛。更垂衰淚聽鐘鳴。

●柬李叔誠　林損

耆年儒服王夫子。矻矻談君口不虛。若擬暗中能索貌。寧須濠上始知魚。披襟先幸迎高躅。執御眞堪託後車。小別池塘滋夜雨。相懷一夢有詩無。

●叔誠有相贈之作口占一二不任遐思小詩奉索兼致景懷　前人

飽諳寵辱百無憂。乍諷新聲驚誤投。九鼎昔聞存舉頓。一篇今已薄封侯。殉名每懼同懷璧。窺豹終思並解牛。踦履恢恢有餘地。奏刀何事苦遲留。

●題畫　陶明濬

尋幽似愛鹿門泉。碧野雲合夕照邊。浦露汀烟因水宿。浪花雲葉本天然。鳴寒旅雁方孤

唳。月黑舟人更散眠。畫裏思量眞意好。阿儂安得老江邊。

旖旎風光似汝濱。畫船驚見采蓮人。苧蘿綠黛春風面。湘浦淩波秋水神。且喜靡顏還膩理。那堪淺笑更輕嗔。披圖題咏非溫李。綺語何須苦認眞。

參差竹樹鬱交橫。尺幅眞如萬里程。極浦青蒼幽霧合。江山平遠淡烟生。展圖喜見千峯翠。意想遙知兩眼明。胸內嵐霏本如此。何須辛苦覓關荆。

霧鬢風鬟眉黛長。五銖衣勝綺羅裳。龍梭玉繭當軒織。璧月珠星滿院香。天上柔情猶脈脈。人間離恨總茫茫。茶瓜七夕添佳話。知否深閨欲斷腸。

展圖滿目極蒼涼。蜀道秦關正苦長。界破溪煙看鳥白。吹來隴樹見雲蒼。經過世路歧途雜。看破人情倍感傷。于役從來境如此。何須九折歎羊腸。

◉鷓鴣天

劉永濟

耐盦翁約遊鄧尉遂及惠山盤桓七日而歸一時興會不可不紀爰就所經各製一闋

短檝衝寒出遠汀。小橋新柳畫中行。招邀白髮蒼顏叟。領取閑雲高鳥情。閑雲高鳥共身輕樵風詞客遊卿慰山詞句也雙岫外。一湖明。山空梅萼又飄零。遙憐題句青芝老。贏得籠紗護姓名。卿尉山聖恩寺僧出觀樵風詞客遊山題詞

萬頃湖光撲檻涼。望中煙雨接微茫。狂呼野婦供蔬食。閑看遊人繫畫艭。尋絕壑。探幽芳。好收佳景入詩囊。莫緣羈旅妨清興。未必家山勝異鄉。萬頃堂據太湖之濱雨中來遊極烟水微茫之致

曉雲收雨又成晴。重疊煙巒分外青。廢寺入門題字漫。虛堂枕石暗泉清。傷往迹。惜浮生。憑闌小坐日西傾。臺平樹古笙歌散。一掬微波萬古情。惠山之麓爲秦園古寄暢園也兵燹之餘惟存古木竹石危亭碧池而已是日飯於此

勝景新開似畫圖。耕烟誰種玉千株。雲光花氣薰人驟。水鏡山屏入眼疎。閑試茗。幾提壺。水鄉人物俱清娛。歸來小閣消香後。猶

夢梁溪放棹初。梅園邑人某氏新闢因山爲屋就地圍香坐攬湖山之勝園中白梅盛開花光照人此遊曾兩至其地

●秋日雜詩

政治系 印永法

山色蒼茫裏。陰陰薄霧寒。滿江秋水碧。一路晚楓丹。樹密烟巒隱。風吹蘆荻殘。此中有眞意。贏得幾回看。

獨倚欄杆久。星河放晚晴。月移高樹影。蟬吐早秋聲。漠漠低簾靜。幢幢短炬明。西風一何急。吹送故園情。

暮靄破煙浮。層巒漾月流。鳥啼山外樹。人醉水邊樓。楓老江風急。菊殘梧葉秋。載將佳景過。催換木棉裘。

紅樹斜陽外。青山北郭前。路迷夾岸柳。雲鎖一溪烟。聊坐題詩句。相攜上釣船。蘆花楓葉裏。把酒樂陶然。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聞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姓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删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